

证券代码：871525

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，为配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适应高效开展业务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71525）自2020年3月3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。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

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所有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

书》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已获受理。

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，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